

天主是愛牧函

主內的兄弟姊妹：

「你們蒙召選，是為得到自由；但不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，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。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」（迦 5:13-14）。

一九九九年，禧年準備期的第三和最後的一年，目標是要擴大我們的視野，觀看事物，要以基督和「那在天上的父親」的觀點，因為「主由祂所派遣并又回到祂那裡去」。基督徒生活的全部，就像通往父家的盛大朝聖之旅，發生在每人心中，伸展到信仰團體，以致整個人類。在這一年中，強調神學德行——愛德，「天主是愛」。在愛天主與愛近人的雙重實質中，總括了信友的倫理生活。（參「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」宗座文告 49-50）。

就這一觀點，對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，其討論和發展，當有新的看法；對其長期輪候，未得批准，不能與香港家人團聚，自亦特別關注。

其實香港成年人，多在五十、六十年代，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。當時香港，面對不斷湧進的人潮，雖無堅強的經濟和社會架構，卻毫無保留，開門迎接。今日香港，雖然經濟不景，但與世界各地相比，真是得天獨厚，令人妒忌。身為炎黃子孫，「血濃於水」、「四海一家」，一向善與人同，樂於分享。今對生於故國家園的兒女，豈能硬起心腸，漠視人道，借用「解釋」，令其失望？

特區政府，心繫香港，努力承擔，令人敬佩；但為香港長遠利益，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，限制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，引發香港人對內地人的抗拒，後果堪憂！香港人，勤奮聰明，樂善好施，對香港本地和國內外的天災人禍，向來慷慨解囊，譽滿中外；面對此次居港權問題，若能給予足夠時間，提供準確資料，採取適當措施，香港各熱心人士，善長仁翁，志願組織及宗教團體，諒必一本過往為善最樂的服務精神，齊心合力，竭盡所能；面對挑戰，共渡時艱；把握機會，發揮愛心，再創奇跡；表現香港民間有愛，社會有情。

按「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，乃中央對香港特區的莊嚴承諾，而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，人大常委授權特區法院自行解釋，更是貫徹「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之重要安排，奠定香港特區法治的基石。香港作為六百萬人的家園、世界的國際都市、祖國的重要窗口，保持這塊法治基石完整，至為重要。此次居留權問題，原屬香港自治範圍，特區理應自行解釋，今竟不此之圖，尋求人大常委解釋，難不破壞特區法治的基石、動搖港人家庭的根基、使人懷疑中央推行「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的承諾，打擊國際人士對香港的信心；影響深遠，誰能確定！？

各位兄弟姊妹，此時此地，感到無奈？可以理解！束手無策？別忘信仰！加強祈禱，開放自己；堅定信心，「自助天助」，因為「祂能照他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，成就一切，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。願祂在教會內，并在耶穌基督內，獲享光榮，至於萬世萬代，阿孟。」(弗 3:20-21)。

胡振中樞機 · 九九年聖母訪親慶日